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年第四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了两期绿色金融债券，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现将本行2017年第四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5号）和《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哈尔滨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黑银监复〔2016〕211号）核准，本行于2017年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017年4月6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公开发行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4.79%，发行期限为三年。

2017年5月5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公开发行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

绿色金融债券共两个品种的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其中三年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4.68%；五年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7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促进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稳健发展，本行制定了《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绿色项目标准、绿色项目决策程序进行了统一规范，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此制度框架下，本行采用专项台账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人民银行39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绿色信贷投放总金额为23.31亿元人民币，投放余额19.24亿元。投向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五个类别绿色产业项目。各类别绿色产业项目贷款金额如下：

表：绿色产业项目投向表

项目类别	投放金额(亿元)	占比(%)
节能	4.93	21.15%
污染防治	10.56	45.3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1.38	5.92%
清洁交通	1.84	7.89%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4.6	19.73%
合计	23.31	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发行募集资金的闲置资金30.76亿元，正处于待投阶段。截至17年末，本行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定通过的储备待投绿色项目39.7亿元，大多数业务处于授信审批阶段，本行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贷款的投放力度，尽快完成储备项目投放，为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特此报告。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